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 許沁瑤（原姓名鄭庭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向訴外人羽揚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醫美商品，聲請人已受讓債權，因相對人繳付4期後未再繳款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4萬4,864元及約定之利息等語，因本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且未居住在起訴狀所載之基隆市地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5年4月21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50461972號函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4月22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50233440號函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張晏甄